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采 购 人：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五章 图纸 2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6-1、2026CSDL025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97903 元；最高限价：26979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2697903	269790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本次消防工程范围为中共平原省委旧址现存5组完整文物建筑，一座主楼，1-4号辅楼，以及与四座辅楼相连的4座非文物建筑。主要以文物建筑为主体，统筹考虑相邻建筑火灾风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

（5）标段划分：1个标段

（6）质量要求：合格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5）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采购人：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中 139 号中共平原省委旧址

联系人：何林

电 话：17630265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6-1、2026CSDL025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中 139 号中共平原省委旧址 联系人：何林 电 话：1763026559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5.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97903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

		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23700 元，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由成交单位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4.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相关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

	其他注意事项	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7、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9、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3.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

	内容	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其他提示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6.	其他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工期

1.4.1 本次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踏勘现场

1.11.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评标方法；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磋商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2采购人将按磋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3.1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3.2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

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如果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性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1.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3.6.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6.2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3.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2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4.2.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3．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 磋商供应商应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2 报价

5.2.1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 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5.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5.2.3 磋商报价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响应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 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5.2.4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5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上，无需提供与最后报价总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意：1、采用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能列入分摊范围，

2、在签订合同时具体调整首次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5.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4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5.4.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4.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5.4.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4.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4.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在评标系统里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5.4.6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5.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5.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资料。

5.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 特殊情形的处理：

5.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经磋商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文)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5.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5.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8．磋商过程保密

5.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5.8.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8.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6.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6.1.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6.1.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6.2 成交通知

6.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采购人应当自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本项目要求）。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6.4.1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4.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4.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6.6.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八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样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 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工程量的结算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议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9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１）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２）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３）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４）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不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 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 价。第二次 （或多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 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 此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 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商务部分(30分)	1、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6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6分；以上所有人员缺一项本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附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10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履约便利度）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承诺、（2）执业质量承诺、（3）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承诺、（4）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5）服从安排承诺等。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对上述服务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严谨、不完善则扣2分，扣完为止。
	4、履职尽责承诺(8分)	1、承诺投标人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有具体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2、保证工期、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其他实质性承诺，合理可行得1 分；不承诺不得分。 3、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4、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承诺全面、详实、条理清晰、可行、合法有效，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承诺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40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遵循文物保护“最小干预”原则的施工方案。2、针对古建筑制定专项成品保护措施。3、采用无损、可复原安装工艺，减少对文物本体破坏的措施。4、管线敷设、设备安装方案。5、系统试压、联动调试方案，满足文保消防验收要求。 本项共计5分，共包含5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0.5分，每缺少一子项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明确质量目标；2、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3、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5、原材料进场执行报验、抽检、资料留存制度。 本项共计 5 分，共包含 5 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 0.5 分，每缺少一子项扣 1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置专职安全员，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2、落实开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制度。3、制定日常现场巡查、定期隐患排查机制。4、针对古建筑动火、登高、用电编制专项安全管控措施。5、安全目标清晰，承诺杜绝文物损坏及生产安全事故。 本项共计 5 分，共包含 5 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 0.5 分，每缺少一子项扣 1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制定施工现场垃圾日产日清处置方案。2、落实防尘防护措施，对文物构件做好覆盖保护。3、合理规划施工时间，严控施工噪音。4、施工过程保护场地原有植被、古建环境风貌的措施。5、完工后场地清理复原，做到工完场清。 本项共计 5 分，共包含 5 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 0.5 分，每缺少一子项扣 1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

		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进度计划、（2）人员配备、（3）建立定期进度节点核查机制。（4）在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等。 本项共计4分，共包含4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0.5分，每缺少一子项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明确。2、配备数量充足、具备专业施工人员。3、机械设备配备计划。4、承诺本项目人员、设备稳定，不随意抽调离场。 本项共计4分，共包含4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0.5分，每缺少一子项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提供完整施工网络图或进度计划图表。 2、各工序起止时间标注清晰。 3、明确关键线路与关键控制节点。 4、工序逻辑关系正确，可用于指导现场施工 本项共计4分，共包含4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0.5分，每缺少一子项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完整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合理划分材料区、机具区、成品保护区等功能区域。 3、布置方案与文物本体保持安全距离。 4、：施工通道规划合理，不占用文物核心保护区域。 本项共计4分，共包含4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0.5分，每缺少一子项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9、风险防控管理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文物本体损毁风险制定专项防控措施。 2、制定施工质量风险防控措施。 3、制定工期延误风险防控措施。 4、制定现场安全、系统调试故障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共计4分，共包含4个子项，每一子项内容中如有缺陷扣0.5分，每缺少一子项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未说明具体如何做等内容);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该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注：技术标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0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部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说明：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评审细则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特别说明：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 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格 式 自 拟）

第一部分、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出席磋商会议，提交磋商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 商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子签章 ）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件、施工期间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承诺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磋 商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全过程采购活动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获得成交资格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 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 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使用参加采购活动，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 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 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文 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磋商总报价(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劢。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可自行添加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		.	.	.		..